

历史有规律可求吗〔*〕

刘华初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历史发展是否有规律性的问题不是一个理论问题, 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历史发展具有客观规律性, 对规律的探究需要有效的方法。在某些明确而有限的假定下, 人们可以把历史分析性地表述为两类要素的作用过程, 一类是可以进行规律化表述的, 即采用逻辑和数学的研究方法来规范化、模式化的部分, 如地理、气候、人口数量、生产工具等要素; 另一类是不可规范化的部分, 如人类主体能动性的自我实现, 社会存在的显现中溢出我们的历史意识所能把握的部分, 对此更多地是采取历史叙事的描述性方法。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历史视野下, 一种有条件的、弱化的历史规律性的假定和研究, 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对历史进行深刻的认知和反思, 而且可以有助于对未来的某种预测。

〔关键词〕历史规律; 历史方法; 覆盖律模型; 唯物史观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0. 12. 010

古语有云, 读史使人明智。学习历史, 从历史中寻找借鉴和智慧是所有人类文明社会或多或少都具有的基本智慧, 因为它表明人类的理智达到了自我意识的阶段, 人们能够利用历史的资源寻找个人与社会作为一种现实存在的理由与历史性依据, 从而增强现实与自我存在的厚重感, 抵消飞速流逝的苦短人生以及快速变迁的时代所带来的飘忽感。退一步在实用性效果上来说, 探究历史规律的意义至少还包括, 人类对自己的过去行为踪迹进行反思和评价, 从而为当下的行动、未来的实践和状况寻找到精神上令人信服的理由, 譬如, 有某种规律性可以利用或者依

循, 遵守某种历史性的“约法”从而建立和维护当下社会生活的秩序。就像列费伏尔所说, “历史学的功能是依靠现实而组织过去”。^{〔1〕}在有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 探究过去历史规律性的现实意义上, 布洛赫说得更加简明, 我们总是通过过去来理解现在, 通过现在来理解过去。^{〔2〕}

一、历史规律探究的意义与根据

一切历史的确看起来似乎就像克罗齐所说的都是当代史, 是基于当代社会现象的状况和需要而向过去的某种推演和表述, 在这样基于现实而建构起来的历史中探究规律是否有些缘木求

作者简介: 刘华初, 哲学博士,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历史层次的观念”(19FZX002)阶段性研究成果。

鱼呢?实际上,人类社会的这种现实需要并不像有些人所质疑的那样会消解历史学的科学性,因为没有一门科学性的学科不是与人类的现实需要相关的,不是从根本上由人类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所驱动而产生的。虽然有的学科如高深的数学,在当下现实中,在某种微观的尺度看起来与人类现实需要关系不大,但放在人类历史的整体上看,它与人类的需要、人类的生活和社会组织等等的相关性就清楚可见了。我们知道,现代数理逻辑证明集合理论是整个数学的基础之一,但是集合论与人类的直观形式、切身性密切相关,自然数并不是上帝赐给人类的,而是人类自其祖先起依靠直觉的、对不同数量的同类物的观察而建构起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对于某种与人类生活毫无相关性的假想动物来说,完全可能不会有自然数的概念和直观性,同样地,在我们看来是无可质疑的、清楚明白的逻辑律也可能变成苍白的无稽之谈。

与哲学一样古老的历史学在训练人类的理智方面,对人类社会功能的建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特别是英国工业革命以来,随着技术与社会实践的密切关联,进而激发了资本的强力参与,并带动了科学与技术的进一步联合与发展,有目共睹的现代科学技术一波又一波的革命性发展,不仅改变了人类的思维模式,而且以科技产品的形式直接进入我们的现实生活,进而根本地改变了人类生活世界的基本构成要素,例如汽车、PC和网络等曾经难以想象的东西在现代生活中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工具。每个人一生下来就被置放在由这些人为元素构造的一个世界中,而不再像早期社会的人那样紧贴自然,直接地扎根于泥土之中,面对丛林和旷野。除此之外,各种现代思潮和网络语言也如同科技产品一样,把我们从那种原初世界拔起。康德在针对理性的近乎实证性的分析,提出现象与本体的分离,知性的图式等理论的时候,受到了伽利略和开普勒等人对天上的星星用一种数字化的、规范性的描述模式的影响,而不只

是受到来自休谟的对独断论怀疑的惊扰。就哲学来说,思想的渊源是复杂的,很难用明白的流线勾勒清楚,所以过分夸大哲学史上的确定性是有问题的,尤其是这样的一些做法:先假定存在这样那样的关系线条,然后在一些哲学家和哲学流派之间划上各种关联符号。所以,没有任何问题意识而划定的线条是毫无意义的,甚至是无趣的。对思想的澄清和梳理始终是与对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深度思考关联在一起的,是与思想与现实之间的辩证法分不开的。被称为科学世纪的19世纪以及之前两个世纪以来的科学成就和科学实证的思维模式改变了整个社会科学的基本面貌,包括历史学的研究模式。历史学研究被兰克代表的客观主义引向科学化的道路,历史学在一系列人文社会学科的科学化和学科独立化运动中——社会学、人类学、人种学、地理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等作为独立的学科纷纷产生出来了——似乎不得不寻找自己的规律范式。现代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和实证主义分析转向更加鼓舞了历史学、历史哲学对规律性的寻求。

然而,同样是规律性问题,经济学的规律无人质疑,即使它明白地预设了“经济人”假定,而实际上没有一个现实的人是满足这个“经济人”假定条件的。可是,历史学却遭到了不同的对待,人们对历史规律性的种种质疑不绝于耳,而且掷地有声。他们全然不顾其它以科学标榜的学科中的基础性问题,而揪住历史学中规律性的前提不放,甚至连社会学家也批评起历史学的研究模式,迪尔凯姆等对社会整体结构、各个层次社会现象的实证分析,并将史学看作是社会学的辅助学科。由于实证史学强调史学对特殊事件研究的特殊性,史学家的被动和历史运动的偶发性,社会学便籍此贬低历史学的科学性。^[3]虽然各种非议历史规律性与科学研究模式的观念可能抱持着陈旧的苛刻条件,但有些条件是进行历史规律性探究或者历史学科学化努力必须面对的,像兰克的实证史学那样把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学科独立地位建立在微观研究之上,这显然是画

地为牢,难以成就包容了人类宏大历史的历史学科学化的使命。历史学的科学化既不在于片面的局部分析,也不能以史料的“客观性”为凭借。归根结底,它需要做到,在一定的合理假定之下,对历史事件之间关系的内在规律性的揭示和论证,对历史事件的当下意义给以合理而现实的解释和评价,为当下实践与筹划未来提供历史性的依据。

站在不同的视野观察历史,人们就会发现不同的历史规律。许多历史编纂学家认为,如果不谈人类社会的群体特征、天道或人性等基本而宏大的前提假设,那么历史的轨迹就在于人的选择,所以是人们创造了历史事件,书写了文明历史。然而,社会学家与历史哲学家却不同,他们的思考尺度可能更宏大更长远,他们关注的对象是社会结构的演变、天道和人性,因而会得出它们才是人类文明历史的根本性决定力量的结论。考察的对象不同,考察的时间空间尺度不同,所得出的历史规律自然不同,假如我们能够辩证地看待这不同的视角和观点,即看到它们是对同一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在各种不同的层面上——如微观层面上的主动性和宏观层面上——的外在客观性的差异性,那么,“选择论”和“必然论”就不像它们看起来的那样对立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这样一门融合了客观因素与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历史科学,它为我们深入研究历史规律提供了理论基础。

历史规律性问题的研究对于理解我国历史尤为重要,因为在中国的传统历史研究与历史写作实践中,缺乏理性的历史意识,特别是缺乏对于历史规律性的具体分析方法,而历史规律探究的具体方法离不开基于理性的实证主义。对此,包括亨普尔等人把分析哲学的观念移植到历史解释与历史叙述中的一些尝试不无启发作用,因为,这是用于衔接宏大叙事与乾嘉学派的考据功夫结合起来的必要条件,否则,我们难以摆脱要么过于抽象的宏大叙事结构,要么拘泥于一些诸如朴学遗风的琐碎而冗赘的碎片化历史考据而

不能自拔。有效的历史方法既能帮助我们揭示或者解释历史的规律性,还可以为我们建立一套客观的历史评价标准,从而成为我们对历史人物、历史中的文明与国家进行历史性评价的依据。

二、客观历史存在规律性的解释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在认知和理解人类的过去历史中,认同历史存在某种规律性,也就是说我们可以用一种规律性认知模式来理解历史,是一种现实的科学精神。

首先,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是否具有规律性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抽象的理论虚构,而是我们的历史理性能否以规律性的形式来把握历史,从而进行一种规范性的历史叙述的实践问题。在这样的理性实践中,一个历史事件与另外的历史事件之间才能形成有效的联系,构成所谓的历史因果关系,而不是一串杂乱无章的偶然性事件。归根结底,是否可以规律性的历史叙述描述历史,本质上是对历史理性的一种检验:检验我们是否超越了历史上曾经流行的神秘主义或者某种朴素而简单的直觉主义?对于历史规律性,人们通常的看法是,指外在于历史学表述的那个真实的人类社会历史中的规律性,然而,对历史学的认识论发展的研究结果告诉我们,我们的历史思维或者历史意识是我们的思维不可跳出的,包裹在我们探寻历史规律性意向上的一张网。这张网似乎制约着我们对历史实在的认识的客观性,然而,却正是这个理性之网,才使得我们能够历史学材料中探寻某种规律性。

其次,历史学能否成为一门科学,如物理学,或者退一步,像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那样呢?这个问题首先与我们对科学的定义和认识相关,其次与历史规律性问题相关。实际上,正是由于根据狭义的科学所谓验证性的条件,历史学与文学一样从来没有被当作科学对待。可是,最近百余年来人们对科学、经验、可重复性等一系列与科学定义相关的主要特征的重新认识已经让科

学哲学家们(他们具有对科学定义层次更明确的认识)模棱两可,科学、非科学的评判标准似乎更多的在于我们的使用(实用)意义,而不是明摆地置放在某种超验性那里的。围绕历史规律性问题而展开的辩论,表现在对历史材料的科学规范化模式的探寻上。人们试图运用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中的成功理论模式套用到历史材料中去,获得像物理学等自然科学所取得的结论明确而成果辉煌的效果。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亨普尔,他试图将广泛流行并已被普遍接受的、标准的科学解释理论(即包括D-N模型和I-S模型在内的覆盖律模型),推广到历史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中。^[4]对于广义的科学界定而言,由于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以及使用的方法并不排斥科学的规范性,可以说历史学是一种科学的规律性研究范式。换言之,历史规律的探究为历史学科学化开辟了真正的现实道路。

其三,历史规律性是可求的,但需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一定的历史方法来进行。我们可以直接通过直线的光看到物理事件及其要素,然而看不到历史事件及其要素,而我们的科学性定义却又偏偏强烈地依赖于视觉的验证,而不是记忆和心理想象的验证。后者的委屈在现代文明下的东方或者南方有深刻体会,因为现代文明已经不可逆转地采用了西方的主导标准。这就是我们的物理性、生物性,我们的存在天命。历史学规律甚至要比经济学更难求,但这里的原因与物理学是有差别的。虽然经济学的规律性有一系列的数学公式做支撑,但是全部的推演基础却是“经济人”(也即经济理性)假定,而这个假定明显地存在缺陷,因为它既不符合实际、也不合乎人类未来社会的道德所需。不过其效果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情境中倒是有一定的说服力,毕竟当前的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都维系于这个理论,这一点是历史学家们求之不得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虽然物理学、经济学都可称谓科学,如果再加上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等,那么在这个学科队伍中,我们可以发现科学性(基于规律

性)的强弱却是有差别的。我们完全可以推论和期望历史学也位列其中,尽管其位置可能不那么理想。后现代主义者完全可以选择穿越在历史剧本的喜怒哀乐中,也可以历史学者的身份作美学的选择,宽阔的历史学天空中完全可以飘扬不同颜色的旗帜。但是,那些试图运用包括因果关系、结构性分析,分层次的历史动力研究,那些试图重建历史理性主义精神的努力却代表了人类理性的发展方向。因为,我们需要通过规范性的历史叙述才能对历史进行理性的理解。而且,理性的科学精神对社会的规范化建构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就如阿普尔比所说,这条道路“也许不是一条走向未来的平直的进步之路,却可走向更有思想活力、更民主的社会,走向一个我们乐意生活于其中的社会”。^[5]

其四,有人反对,说历史不可重复,说这是历史学与包括物理学在内的科学性学科的本质区别,所以历史学科学化是不可能的。我们对这个理由进行深究,就会发现它是不成立的。哪一个经济事件是可以重复的呢?甚至,没有一个物理对象是与他者等同的,也就是说,严格说来没有一个物理事件是可以重复的,每一个物理事件只发生于特定的时空点上。在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上,历史学与物理学没有实质区别,“历史学家并不是对独特的东西真有兴趣,而是对独特之中的一般有兴趣”。^[6]同样,虽然没有两个东西是完全一样的,包括原子。但是,在科学家研究物质结构时,却把所有的C原子看作是一样的、可以相互置换的,因为他们并不关心C原子甲与C原子乙的个性差别,所以在科学家的头脑里只有C原子,而没有甲乙之别。我们之所以说它们可以重复是因为我们用经济学的剃刀、物理学的剃刀削平了经济事件、物理事件的特殊性“毛刺”(即特有属性)。譬如,我们有意无意地在不同的环节忽视了每个原子时空位置的不同,而事实上每个不同时空点上的粒子可以说都是不同的。在历史学中,似乎特殊性“毛刺”如此棘手,吸引了我们历史理性的全部注意力,使得我们本能地抵

制任何一种规律性描述,似乎人类的自由和能动性已经被实证科学驱逐到了历史学和哲学这可怜的价值田地。这种心态是一种对规律性的误解所致,它无形中赋予了规律性高高在上的神坛地位,如上面提到的德雷批判亨普尔的所谓“原则放弃”。实用主义对这种反对意见的中和是可取的,让这种对规律性的崇拜和神秘化暴露出脱离现实的、柏拉图主义的倾向。又如布拉德雷说,“历史乃是过去对于过去的证件,而科学则是当前对于当前的证件”。^[7]但是所谓过去与当前不是绝对划分开来的,因为科学观察也像一切生活事件一样处于时间之中,当我们作为当前而把握它们时,它们却已经过去了。我们在傍晚时分看到的日薄西山夕阳红的美景其实已经是8分钟之前的物理事实了,而天文学家观测到的某个遥远恒星的爆炸其实很可能发生在人类祖先攀爬在非洲原始森林中的几百万年以前。

三、探索历史规律的方法

对历史规律性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为了给出一个牛顿定律式的公式,从而机械般地预测未来,而是为了在追问为什么的探究中明晰我们的历史思维能力,得到一些细节性的可能结果,比如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避免暴力革命而又实现社会的转型。但是这种探究必须有科学的模式。因为寻找有效的规律才能为本学科的持存做辩护,而结论的获得却依赖于研究的方法。拿哲学的方法论研究来说,实用主义哲学集大成者杜威在其代表作《经验与自然》中有一章的题目是“方法至上”,其用意就在于强调哲学方法的至关重要性。黑格尔之后的哲学家们越来越意识到,任何知识理论归根结底是要解决问题的,无论是细微末节的问题还是宏大艰深的问题。而要有效地解决问题则依赖于有效的方法,傻乎乎地行动那是动物做的事情。人既有大脑,既有哲学和科学,就应该有哲学和科学的方法。对传统哲学持激烈批判态度的德里达说要一脚站在形而上学之内,一脚站在其外,才可批判形而上

学,这也是一种方法,一种批判方法。寻求历史规律的历史探究进行自我辩护的一条有效途径就是寻找规律的“实用”方法。

首先是历史层面和类的划分。受到马克思唯物史观深刻影响的法国年鉴学派对历史分时段的方法给我们以启示。我们知道,历史学只研究社会单元的历史现象,而非单个人的历史现象。这就是马克思唯物史观对历史现象解释的科学性的适用层面——社会层面,因为只有以有机社会群体为单位的层面上,才能消除单个人的特殊因素的作用。所以在历史分析中,不能用个人,而要用集体性概念,要用群体势力而非个人的社会影响来分析历史现象背后的运作机制。这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中有成熟的理论解释模式,英雄人物与人民群众之间在推动历史运动过程中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命题,符号与基础力量之间的代表性关系让我们能够明确地领会到英雄力量的来源和历史作用的场域。即使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是以马克思为代表的时代精英根据革命实践进行的理论总结,虽然是通过马克思等代表人物的口和笔表达出来的,但作为历史性的力量,却是社会群体性历史表现的思想结果。

只有进行类的划分,才能使得相应的判断具有分析性和规律性,因此,类的概念是历史意识中理性认知的基础。从根本上来说,历史的规律性不是针对个别的历史经验和零碎的历史事实,而是历史理论本身的一种属性,也就是说,历史规律是一个理论词项,是我们用来描述和刻画历史经验和历史事实的命题体系的规则性逻辑特征。我们之所以说要寻求历史规律,实际上是要寻求与历史经验事实相对应的一种历史理论规律,即寻找对应规则,而且在未来的类经验事实中判断理论预见与发生事件的可解释性。这当然不是后现代主义者所说的“任意的想象和构思”的历史经验事实与历史规律,也不是传统的历史理解所倚重的“心理移情”的自然结果,因为“心理移情”不是真正的历史研究,最多只能

是其中的一个环节、一个层面,或者一种偏重于心理学的历史研究方法。

其次是历史整体与要素分析的结合。毫无疑问,历史是一个整体,我们是按照一个整体性的内在关系来认知和理解其中的历史事件和各种要素的,但具体的历史分析、历史规律的探究却不能停留在历史整体观这个基本结论上。如果历史可以分解,那么按照人们惯常的分类,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的结合。其一是可以规范化描述的要素或部分,在一定假设情况下可以采用逻辑、数学等规范化的描述,例如地理决定论、环境决定论者所主张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还有人口、组织形式等要素,像孟德斯鸠和汤因比那样,揭示人类文化形态及其周期性表现等等。其二是人类主体能动性的自我实现,它从根本上说是所谓“自由意志”的外在表达,是不能进行形式规范化的,是无法界定的。有人会说,没有完全自由的东西。这不错,但是在认知的分析模式中,也可以在逻辑上将它分解为自由的和依赖于他物的两部分。所以,这里的“完全自由”其实只是一种逻辑的用法,是一个抽象的成分,并不表示一种实体性的存在。对于哲学和历史学的许多批评似是而非,就是因为它们没有看到逻辑的、抽象的分析假定与实体性存在、现实表现之间的差别。类似的批评在物理学、经济学那里却少见,因为在那里很容易就可以看到其弊端,而在哲学和历史学上却常常被称为睿智的警句,正是它们阻碍了哲学和历史学的科学模式的认知之引进。事实上,有些人文社会学科已经能够采用某种比较成熟的规范形式了,例如,经济学中基于资本的经济危机也是人类历史中一种规律性的表达形式。对于这两个方面来说,归根结底,所谓规律性也只是人类理性自我实现的一种形式,在诸如物理学和经济学的研究中,也可以简单地表达为“前者为体,后者为用”。

再次是合理地运用历史概念与历史假设。因为历史规律可能以隐性的形式内在地包含在历史解释之中,例如历史叙述中通常会采用一些

特定的历史前提条件、历史概念与假设,甚至进行一些指向未来的事件发展趋势的预测。其实,就是在现代生物学的发展中,也出现了解释与规范性之间的困惑,比如“细菌”究竟是理论词项,还是经验词项?就有不一致的看法,而且规则也越来越与它们缠绕在一起。历史学如果用这个模型来解释,就不要期望比现代物理学更清晰了,但不论如何,毕竟从神秘泥潭中走出来了。清晰度的问题是对我们理智的挑战,是我们理智的任务,而不是灾难,是理性自我实现的阶梯,而不是规律性探究的障碍。

最后还要恰当地运用其他相关学科的新成果,与其他学科的研究结合起来。任何一门成熟的学科都有对其所研究的对象进行客观评价的体系,例如,人们对历史学的研究,尤其早期农业起源的研究与生物进化论、经济学、地理气候的历史变迁联系起来,进行数据化的解释,将早期人类的语言能力的发展与其集体合作关联起来,从而解释它对生存机会的提升。一种组织的功能一旦发展出来就会稳定地进化下去,而且还会生成更精良、更广泛的功能。有人用生物学上群居动物的特征(如啄食秩序)来解释人类等级制度,认为它会减少紧张局势,从而提高社会合作效率。不过,用遗传的生存解释集体行为的基础,用血缘选择、家族识别来解释原始群体内的无私行为,这也许能够基本把握前文明历史中人类的群体从家族发展到部落,从部落发展到联盟和更大的联盟的历史,但图腾和宗教的出现却越来越将人类基础世界的重心移向文明,它们何以能够联结不同的部落联盟,从而导致城市和国家、王权与信仰的出现,则需要在文明的历史天空里寻找答案。所以,在运用其他学科的成果时,不能直接照搬和简单化的套用,毕竟所考察的对象和目的是不同的,即使是同样的对象,不同视角下观察到的条件和运作机制也是不同的。

四、结 论

就如马克思研究历史规律在于解释资本主

义社会的发展一样,人们总是试图为过去的事件寻找某种规律,并为未来提供借鉴。历史规律性研究可以指导我们的历史学研究,譬如有助于我们理解对中西文明历史的差异性比较,不同文明历史及其差异根源的关联性。对历史规律性的研究并不表示历史等价于一堆规则条文的罗列和组合。无论我们用怎样的历史认知来框定人类过去的历史,总是有一些明显的内容无法用既定的规律性命题来归纳和总结。因为历史认知总是滞后于历史实践,历史认知总是基于过去的认知模式,有限性不言自明,而历史实践却包含了当下的内容。用人的能动性来解释就是,历史的规律不能涵盖人、人类的自由和创造性。而且,这里的“规律性”不是指思辨的历史哲学的那种大历史规律、历史学的模式、意义、价值以及伦理道德,因为思辨的历史哲学总是试图在人类过去的历史事件的发生过程中寻找到一种最宏阔的意义,以包容历史的过去,而且包容人类未来还没有发生的事情的可能空间,而历史学家把握历史材料的认知视野显然与此思维模式不同,他们考察历史并不是针对于历史整体的规律性而言的,而是在次一级的层次上,在历史的某个面向上来分析历史材料,获得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的、有条件下的规律性判断。

马克思曾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8]从根本上来讲,历史经验中是否存在规律性的问题也不是一个纯粹理论的问题,它是一个历史性经验(即活的历史经验)的问题,它的存在依历史性认识经验的需要而定,它的准确性判断依据也依这种活

的历史经验的层次而定,而历史性经验是一种现实的实践活动的展开,人类社会的历史踪迹在不同的方面展现出不同的时间性特征,从而使我们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尺度上看到不同的历史规律性表现。正是由于各种不同的历史要素或关系结构向人们显现出不同的认知特征,历史学家从而可以在关于时间的本质中,在思辨的哲学意义、物理的时间意义以及历史经验的时间意义等多个方面所对应的不同层次和尺度上辨析历史要素的不同内涵。因此,历史规律的探究在于,我们能否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理论和方法来解释人类社会的过去,并为当下和未来的实践提供源于历史经验的指导与参考。

注释:

[1]何兆武、陈启能主编:《当代西方史学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99页。

[2]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从年鉴学派到新史学》,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988年,第46页。

[3][法]雅克·勒戈夫、皮埃尔·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 新方法 新对象——法国新史学发展趋势》,郝名玮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10页。

[4]Carl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42, vol. 39, pp. 35 - 48.

[5][美]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刘北成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207页。

[6][英]爱德华·霍列特·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6页。

[7][英]F. H. 布莱德雷:《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何兆武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5-46页。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